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一定會在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公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的上市相關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還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要約，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作出決定。招股章程及要約文件的副本將於有關期間內向股東派發。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

股本重組；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
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2)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Further SGM-[•]至Further SGM-[•]頁內。隨函附奉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釋義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附錄一 – 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函件	[•]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三 – 備查文件	[•]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有關股東」 | 指 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提出擔憂的股東，其詳情載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
| 「首份通函」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所載之下列事項：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將於[編纂]召開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釋 義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決策的公告
「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就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以召開首份通函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異議股東」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股東，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公告

釋 義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獨立估值師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補充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執行董事

魯桂芳先生
張宜巽先生
韓蘇先生
余根明先生
孫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8 室

敬啟者：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

股本重組；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就致

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2)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繼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後)，本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或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

鑑於有關股東的要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者：

- (i) 在有關股東未輸入錯誤的投票指示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理應獲通過；及
- (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及復牌不能實現，獨立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東西，而與每股新股至少0.35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比較，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則獨立股東將享有要約下的權利(獨立股東須接納要約及交回股份)。

此外，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後15個月屆滿之日)之前到期。

董事會函件

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估值師函件(當中確認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首份通函附錄四載列的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並無重大差異)；(iv)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v)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vi)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狀況及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建議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認購債券A))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且對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具合法約束力。

有關要約及公開發售的最新進展

[編纂]

董事會函件

有關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最新進展

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因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及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將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開始及將於[編纂]下午四時正結束。

更新候任董事的資料

如首份通函所披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女士」）曾經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其證券於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福建諾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者，福建諾奇董事會已向中國公安及香港警方報案，內容有關一名董事丁輝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其中包括）未經授權抵押資產）。有關其詳情，請參閱福建諾奇公告。

如徐女士對董事的解釋，除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的事宜外，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而言概無其他有關彼在上述福建諾奇事件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或任何其他候任董事的重要資料不同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者的進一步更新。

其他最新進展

若干最新資料已載於「債務聲明」一節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一節。

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異議股東的函件，指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隨後，本公司就異議股東失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多項決議案下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向異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詳盡解釋。異議股東已接納該解釋，且知悉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相同的投票限制將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於彼及確認，就其失去投票權的指稱而言，其將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異議。

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均已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舉行聆訊及法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

有關法律、規則及政策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外匯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替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闡明，境內居民必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相關外匯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企業出資前，應辦妥該等登記手續。此外，如上述境外企業經歷重大事件（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的變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該境內居民應該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均為中國境內居民，且須在外匯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以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其境外投融資活動。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

董事會函件

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自首份通函日期起計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份通函所述的目標集團的重大變動或最新進展（董事相信將對獨立股東的投票決定產生影響）。

批准決議案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Further SGM-[•]至Further SGM-[•]頁內，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顯示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存置的股東名冊，楊榮山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鑑於(i) Peipus由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楊榮山先生之子）持有約99.7%，楊榮山先生及楊雅婷女士分別擁有約0.15%及約0.15%；(ii) Peipus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投資者出售231,562,724股股份（「出售事項」），隨後約務更替予TCL實業，更多詳情載於首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一段；(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楊榮山先生為楊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於出售事項前合共持有238,562,724股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0%；及(iv)楊榮山先生連同Peipus作為一個組別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榮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然而，如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向楊榮山先生的破產受託人發出破產命令。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破產管理署（並非楊榮山先生）有權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可就以楊榮山先生之名義登記的7,0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但不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首份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大致相同。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首份通函所載，董事會擬自復牌生效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概無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各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ii)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頁至第[•]頁，當中確認於首份通函中其函件所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仍然不變。

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有條款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權、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二零一四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3) 返還；
- (4) 公開發售；
- (5) 特別交易；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首份通函載列的吾等意見函（「首份函件」）。除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首份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 貴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 貴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於[編纂]舉行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因此，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有關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最近狀況，且彼等均確認，首份通函所載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乃真實及準確，及並無重大事實變動，且吾等獲提供及／或首份通函所作的資料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信納，吾等獲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以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獲告知吾等獲提供及／或首份通函及於[編纂]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以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吾等知悉，於刊發首份函件後，有關吾等可資比較分析的若干資料須予更新及彼等載列如下：

- 1) 繼首份函件「3.2－發行債券A」一節載列的「可資比較分析」分節後，為重新評估債券A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相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基於下列標準甄選：(i) 債券／票據發行；(ii) 此行業中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電子或類似公司；及(iii)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公告(「**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列表為詳細清單，且吾等認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為公平、充足及全面的案例，可說明在一般市場慣例下債券／票據交易的最近趨勢及條款。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港元	10.0	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200.0	8.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港元	10.0	5.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元	1,500.0	4.7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元	50.0	7.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美元	15.0	13.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港元	50.0	7.0
平均值			[7.1]	
最高值			[13.0]	
最低值			[4.7]	
貴公司		港元	60.0	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年利率介乎13.0%至4.7%及債券A的年利率為7.5%，故處於上述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鑑於債券A的利率處於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及發行債券A環繞的其他因素仍然不變，吾等的意見仍為，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債券A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繼首份函件「2.2－收購事項代價」一分節後，為重新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更新查找出聯交所上市、亦從事類似業務(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之公司(如TCL顯示)(「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按該等公司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及最近期刊發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市賬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1.5]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模組；提供部件設計及組裝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1.6]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1.9]
平均值			[14.8]	[1.7]
最高值			[22.2]	[1.9]
最低值			[8.0]	[1.5]
TCL顯示			6.6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列示，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介乎約22.2倍至8.0倍，平均約為14.8倍，而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介乎約1.9倍至1.5倍，平均約為1.7倍。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6.6倍低於上述市盈率範圍。然而，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3.5倍高於上述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如首份函件所指明，儘管比較結果可能說明就具有與TCL顯示類似業務之上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溢價而言，收購事項略遜於市場估值，然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此外，吾等認為，於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i) TCL顯示之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且TCL顯示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規定；(ii) LCD業務之前景樂觀；(iii)就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而言，TCL顯示於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iv) TCL顯示於過往數年之純利增長；(v)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v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vii)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倘不能完成， 貴公司將被除牌；及(viii)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不涉及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的調查發現及吾等首份函件的審核毋須作出重大更新，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首份通函所述的審閱及推薦建議仍然不變。

經考慮上文及首份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即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的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Charles Li
謹啟

二零一四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份通函就(其中包括)反向收購而刊發，視為本公司的新上市，故構成上市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補充通函作為首份通函的補充而刊發，因此亦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首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 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及第8.06條的規定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ii)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條及第8.06條附錄1-B第31(3)段的規定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4.26條及第14.69(4)(a)條的規定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述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更正有關股東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中作出的無心之失(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示)，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權益產生決定作用。此外，首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已載列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TCL顯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更為重要的是，有關事宜將牽涉額外工作及開支且因編製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資料致使進一步延遲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時間表將損害股東權益。

因此，鑑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面臨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a)、4.26、5.07、8.06、14.69(4)(a)條及第14.67(4)條附錄1-B第31(3)段，從而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毋須根據文中載列的規定進行更新。

附錄一

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函件

下文為估值師就首份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估值作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03 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依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至本函件日期的期間，吾等已請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有可能對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更新資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概無事件對佐證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的任何資料或假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估值報告所述的該等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8 室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 [●]

1. 責任聲明

1.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細節。

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劉先生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TCL顯示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除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就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之資料。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如下借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0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10,000]</u>
總借貸	<u>[3,318,377]</u>

目標公司

	千港元
總借貸	—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0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u>[2,810,000]</u>
總借貸	<u>[3,318,377]</u>

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融資通過賬面淨值約為165,100,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賬目作抵押。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訴訟或破產清算提呈(須取得法院批准)。各申索於上述事項生效後受正式的裁決程序、處置及該等計劃條文下的和解所規限。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融資租賃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確認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所述的以港元之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當時的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TCL顯示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的業務發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確認，自首份通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4. 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倘首份通函附錄八「B.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D.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本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E.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F. 披露權益」及「G. 其他資料」各節所載之任何資料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描述，則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 (i) 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共同申請註冊的下列專利(如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中「2.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a) 專利」一段所披露)已成功註冊，詳情於下文載列：

專利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 手機顯示屏調試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36785.X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 手機觸控屏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25782.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3. 液晶模組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7271.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二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4. 顯示模組拆解裝置及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116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5. 柔性電路板及移動通信終端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24289.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6. 液晶顯示模組及用於傳輸其信號的雙層柔性電路板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071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7. 導光板、導光板組件及背光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1245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8. 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74918.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9. 軟性印刷電路板、觸控板、液晶面板以及液晶顯示屏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36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0346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1. 顯示模組和顯示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996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靜壓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9401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3.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404.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4. 托盤及托盤輔助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545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ii) TCL 顯示已個別申請下列新專利：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729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2.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0460.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07646.7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4. 導光板以及應用導光板的背光組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1148.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測試排線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3.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6.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5.X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iii) 目標集團域名的到期日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iv) TCL 集團公司董事現為李東生、楊小鵬、薄連明、Ying Wu、黃旭斌、桂松蕾、郭愛平、盧馨、周國富。

- (v) 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G. 其他資料」一節中「2. 本公司之訴訟」一段所述的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經法院許可而終止及先前的強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法院根據命令解除。

5. 專家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本補充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首份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首份通函；
- (e) 有關估值報告(關於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四；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及補充法律意見；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二；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六；
- (j) 百慕達公司法；
- (k)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附錄五；
- (l) 首份通函附錄八「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新公司細則的最終草擬稿；

附 錄 三

備 查 文 件

(n)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o) 本補充通函副本及首份通函。

上述文件將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生效，除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外)：
- (i)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削減「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
- (i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讓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如有）的餘額；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a) 待(i)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由多數法定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於將召開的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定義見下文）；(ii)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連同香港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並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等法院各自就批准該等計劃而發出的各命令（「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法院命令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准，「生效日期」）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70條及673條（「香港計劃」）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經不時修訂）（「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同時執行安排計劃，以於生效日期透過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定義見通函）：(i)轉讓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ii)轉讓Proview Group Limited（為所有除外公司（定義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見通函)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轉讓本公司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除外公司所欠付之公司間債務(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iv)轉讓本公司就交易或直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申索(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v)轉讓發行首批債券A(定義見下文)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及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定義見通函)，則將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涉及或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召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告(「通告」)載列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3. 「動議：

- (A)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債券A表格(定義見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於生效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ii)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或之前進行復牌及僅於該情況下，緊隨復牌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行而TCL實業將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認購協議；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在涉及或有關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落實、確定、實施或完成任何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C.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賣方A」)及(iii)十間僱員公司(定義見通函)(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與(iv)聯嘉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972,857,14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 (ii)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B」)；
- (iv) 涉及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返還(定義見通函)；
- (v) 待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待售股份抵押」)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要求本公司於返還時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之權利之抵押品；及
-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署收購協議；
- 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從而落實或參與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換股股份、再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發生返還時購回代價股份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D.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如需要，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款)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已予存檔或登記；(iii)本公司、投資者及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及(iv)要約(定義見通函)截止時仍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 (i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股份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i)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供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及(i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除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及其下應計利息(「投資者貸款」)；
- (b)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待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6. 「動議：

- (A)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同意（「同意」）作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並信納所有該等同意所附帶條件，根據該等計劃與債權人（亦為股東）和解下，謹此批准為特別交易；及
- (B) 待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7. 「動議：

-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購買材料及由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之產品訂立的買賣主協議（「**買賣主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向TCL集團（定義見通函）採購進口材料及TCL集團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訂立的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及本公司就財務公司提供按金及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批准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若干「TCL」營業名稱及若干TCL商標授出的非獨家、不可授權及不可轉讓許可權而訂立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謹此批准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並簽立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該等協議，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8. 「動議：

- (A) (a) 下列事項須待通過第4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 (II) 謹此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 (i) 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在彼等認為就本第8(A)項決議案第(a)(I)及(a)(II)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B) 待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 E.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a) 受限於及取決於(i)復牌已發生；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符合百慕達法例其他規定，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使用之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與本決議案第(a)段內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I」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參與本決議案(a)段，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10(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F.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待復牌已發生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J」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待第1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2. 「動議」：

-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予董事及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 (B) 待第1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3. 「動議：

- (A)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第(a)及(b)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及
- (B) 待第1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3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14. 「動議：

- (A) 待通過第12(A)及第13(A)項決議案後，董事根據第12(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方可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1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 (B) 待第1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載列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謹此撤銷。」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